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該等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由納真科技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10月17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0月17日（星期六））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LIGENT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72,014,7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201,5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54,813,2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股份32.9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2美元

股份代號：985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納真科技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856
股份簡稱	LIGENT
開始買賣日	2026年9月22日 [#]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32.96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72,014,7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7,201,5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54,813,2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82,941,5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5,802,2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5,669.6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224.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445.3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7,594
成功申請數目	13,561
認購水平	35.16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7,201,5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7,201,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最終分配詳情，投資者可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92
認購水平	4.67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54,813,2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54,813,2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出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慣常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方)與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方)與任何其他方(另一方)概無就股份認購、購買、出售或估值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協議)；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佣。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³⁾	佔全球 發售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³⁾⁽⁴⁾	現有股東 或其緊密 聯繫人
春華投資基金	7,136,300	4.15%	0.73%	是 ⁽⁵⁾
GBAHIL				
— Mega Prime	3,568,100	2.07%	0.36%	否
— Poly Platinum	3,568,100	2.07%	0.36%	否
小計	7,136,200	4.14%	0.72%	
CFTC Paragon SP	7,136,300	4.15%	0.73%	否
HK BVF I LPF	7,136,300	4.15%	0.73%	否
東方資產管理	3,568,100	2.07%	0.36%	否
Mount Altai	3,568,100	2.07%	0.36%	否
Peak View Capital	3,568,100	2.07%	0.36%	否
華豐國際	3,568,100	2.07%	0.36%	否
Ambre Lau Trade Limited	3,568,100	2.07%	0.36%	否
SCV Delta	2,378,700	1.38%	0.24%	否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	2,378,700	1.38%	0.24%	否
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Fund LP	2,378,700	1.38%	0.24%	否
Turquoise Hime (ORIX)	2,378,700	1.38%	0.24%	否
廣發基金⁽⁶⁾				
— 廣發基金管理	2,259,800	1.31%	0.23%	否
— 廣發基金香港	118,900	0.07%	0.01%	否
小計	2,378,700	1.38%	0.24%	
易方達⁽⁶⁾				
— 易方達香港	2,259,800	1.31%	0.23%	否
— 易方達基金管理	118,900	0.07%	0.01%	否
小計	2,378,700	1.38%	0.24%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³⁾	佔全球 發售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³⁾⁽⁴⁾	現有股東 或其緊密 聯繫人
中信建投場外掉期	2,378,700	1.38%	0.24%	是 ⁽⁵⁾
前海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8,700	1.38%	0.24%	否
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378,700	1.38%	0.24%	否
兆易創新	2,378,700	1.38%	0.24%	否
晶晨香港	2,378,700	1.38%	0.24%	否
Atlas Venture Limited	2,378,700	1.38%	0.24%	否
明山資本	2,378,700	1.38%	0.24%	否
ODI Trust	2,378,700	1.38%	0.24%	否
霸菱	1,189,300	0.69%	0.12%	否
總計	80,876,700	47.02%	8.23%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下文所示的禁售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與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及「豁免－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向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分配發售股份，乃就向有關客戶作出分配而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及「豁免－關於若干屬有關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一節。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²⁾⁽³⁾	關係
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i)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ii)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¹⁾				
春華投資基金	4,040,000	2.35%	0.41%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中信建投場外掉期	237,800	0.14%	0.02%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少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GBAHIL				
– Mega Prime	1,783,000	1.04%	0.18%	一名基石投資者
– Poly Platinum	1,783,000	1.04%	0.18%	一名基石投資者
小計	3,566,000	2.07%	0.36%	
CFTC PARAMOUNT SP	2,381,400	1.38%	0.24%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一名緊密聯繫人 ⁽⁴⁾
HK BVF I LPF	4,750,600	2.76%	0.48%	一名基石投資者
東方資產管理				
東方資產管理	713,300	0.41%	0.07%	一名基石投資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	1,400,000	0.81%	0.14%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一名緊密聯繫人 ⁽⁵⁾
小計	2,113,300	1.23%	0.21%	
Mount Altai	1,189,300	0.69%	0.12%	一名基石投資者
華豐國際	1,902,900	1.11%	0.19%	一名基石投資者
Ambre Lau Trade Limited	1,165,300	0.68%	0.12%	一名基石投資者
SCV Delta	1,145,300	0.67%	0.12%	一名基石投資者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	1,902,900	1.11%	0.19%	一名基石投資者
Turquoise Hime (ORIX)	713,500	0.41%	0.07%	一名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²⁾⁽³⁾	關係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香港	713,500	0.41%	0.07%	一名基石投資者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資管」)	118,900	0.07%	0.01%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一名緊密聯繫人 ⁽⁶⁾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資產管理(香港)」)	2,378,000	1.38%	0.24%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一名緊密聯繫人 ⁽⁶⁾
小計	3,210,400	1.87%	0.33%	
易方達				
— 易方達香港	677,800	0.39%	0.07%	一名基石投資者
— 易方達基金管理	35,700	0.02%	0.004%	一名基石投資者
小計	713,500	0.41%	0.07%	
前海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00	0.69%	0.12%	一名基石投資者
兆易創新	1,189,300	0.69%	0.12%	一名基石投資者
明山資本	1,189,300	0.69%	0.12%	一名基石投資者
ODI Trust	713,500	0.41%	0.07%	一名基石投資者
霸菱	1,189,300	0.69%	0.12%	一名基石投資者
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⁷⁾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712,600	0.41%	0.07%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廣發証券資管	118,900	0.07%	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²⁾⁽³⁾	關係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信資管 」)	59,500	0.03%	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中信資管香港 」)	30,400	0.02%	0.003%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 惠理基金 」)	951,000	0.55%	0.10%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廣發資管香港	2,378,000	1.38%	0.24%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廣發基金香港	713,500	0.41%	0.07%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易方達基金管理	35,700	0.02%	0.004%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易方達香港	677,800	0.39%	0.07%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博時基金 」)	450,000	0.26%	0.05%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基金 」)	118,100	0.07%	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	5,940,000	3.45%	0.60%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²⁾⁽³⁾	關係
附註：				
1.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i)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ii)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股份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同意後向(i)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ii)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4.	CFTC Paragon SP (基石投資者) 及CFTC Paramount SP均為CFTC Summit Fund SPC的個別獨立投資組合，並由同一投資經理即CFTC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因此，CFTC Paramount SP為CFTC Paragon SP的緊密聯繫人。			
5.	東方資產管理(基石投資者)及匯添富各自最終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匯添富為東方資產管理的緊密聯繫人。			
6.	廣發證券資管、廣發資產管理(香港)及廣發基金香港(基石投資者)各自最終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廣發證券資管及廣發資產管理(香港)各自為廣發基金香港的緊密聯繫人。			
7.	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配發發售股份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有關向關連客戶配售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章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 諾的最後一天 ⁽¹⁾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360,373,650	36.66%	2027年9月21日
海信世紀金隆(香港) 有限公司	33,851,300	3.44%	2027年9月21日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適用相關禁售承諾而釐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最後一天 ⁽¹⁾
春華投資基金	7,136,300	0.73%	2027年3月21日
Mega Prime	3,568,100	0.36%	2027年3月21日
Poly Platinum	3,568,100	0.36%	2027年3月21日
CFTC Paragon SP	7,136,300	0.73%	2027年3月21日
HK BVF I LPF	7,136,300	0.73%	2027年3月21日
東方資產管理	3,568,100	0.36%	2027年3月21日
Mount Altai	3,568,100	0.36%	2027年3月21日
Peak View Capital	3,568,100	0.36%	2027年3月21日
華豐國際	3,568,100	0.36%	2027年3月21日
Ambre Lau Trade Limited	3,568,100	0.36%	2027年3月21日
SCV Delta	2,378,700	0.24%	2027年3月21日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	2,378,700	0.24%	2027年3月21日
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Fund LP	2,378,700	0.24%	2027年3月21日
Turquoise Hime (ORIX)	2,378,700	0.24%	2027年3月21日
廣發基金管理	2,259,800	0.23%	2027年3月21日
廣發基金香港	118,900	0.01%	2027年3月21日
易方達香港	2,259,800	0.23%	2027年3月21日
易方達基金管理	118,900	0.01%	2027年3月21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最後一天 ⁽¹⁾
中信建投場外掉期	2,378,700	0.24%	2027年3月21日
前海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8,700	0.24%	2027年3月21日
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378,700	0.24%	2027年3月21日
兆易創新	2,378,700	0.24%	2027年3月21日
晶晨香港	2,378,700	0.24%	2027年3月21日
Atlas Venture Limited	2,378,700	0.24%	2027年3月21日
明山資本	2,378,700	0.24%	2027年3月21日
ODI Trust	2,378,700	0.24%	2027年3月21日
霸菱	1,189,300	0.12%	2027年3月21日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一節。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¹⁾
青島博朗德寬帶股份有限公司(「博朗德」)	26,645,950	2.71%	2027年9月21日
AI Talents Holdings, LLC (「Talents Holdings」)	6,725,950	0.68%	2027年9月21日
TransLight Limited (「TransLight」)	188,300,750	19.16%	2027年9月21日 ⁽²⁾
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光通」)	133,630,750	13.60%	2027年9月21日 ⁽²⁾
Archcom Delaware Holding LLC (「Archcom LLC」)	36,574,150	3.72%	2027年9月21日 ⁽²⁾
廈門國炬翔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國炬 翔」)	10,610,500	1.08%	2027年9月21日 ⁽²⁾
廈門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	10,452,550	1.06%	2027年9月21日 ⁽²⁾
廈門火炬潤信科技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火炬潤信」，連同廈 門國炬翔及廈門先進製造業 基金，統稱「廈門實體」)	3,761,250	0.38%	2027年9月21日 ⁽²⁾

附註：

-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關禁售承諾而定。
- 就TransLight、Global Optical、Archcom LLC及廈門實體各自而言，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應佔：(i)就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而言，股份的100%；(ii)就上市日期後第七個月而言，股份的85%；(iii)就上市日期後第八個月及第九個月而言，股份的50%；及(iv)就上市日期後第十個月至禁售期結束而言，股份的20%。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分配的股份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11,886,900	7.68%	6.58%	6.91%	6.01%	11,886,900	1.21%	1.18%
前5	52,915,400	34.18%	29.30%	30.76%	26.75%	186,546,150	18.98%	18.49%
前10	79,498,600	51.35%	44.02%	46.22%	40.19%	213,129,350	21.68%	21.13%
前25	126,669,800	81.82%	70.13%	73.64%	64.03%	264,061,800	26.86%	26.18%

* 承配人排名基於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而定。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與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分配的股份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394,224,950	40.11%	39.08%
前5	11,176,300.00	7.22%	6.19%	6.50%	5.65%	790,552,850	80.43%	78.37%
前10	52,915,400.00	34.18%	29.30%	30.76%	26.75%	853,355,000	86.82%	84.60%
前25	110,970,700.00	71.68%	61.44%	64.51%	56.10%	921,897,500	93.79%	91.39%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而定。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與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37,59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	12,344	12,344名中有495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4.01%
200	2,719	2,719名中有218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4.01%
300	3,948	3,948名中有475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4.01%
400	1,003	1,003名中有161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4.01%
500	1,417	1,417名中有284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4.01%
600	702	702名中有169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4.01%
700	453	453名中有127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4.01%
800	449	449名中有144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4.01%
900	404	404名中有145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3.99%
1,000	3,971	3,971名中有1,574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3.96%
2,000	1,991	1,991名中有1,576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3.96%
3,000	1,176	100股股份，另加1,176名中有221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4,000	506	100股股份，另加506名中有296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5,000	538	100股股份，另加538名中有528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6,000	343	200股股份，另加343名中有129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7,000	196	200股股份，另加196名中有151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8,000	207	300股股份，另加207名中有35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9,000	200	300股股份，另加200名中有112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10,000	1,306	300股股份，另加1,306名中有1,252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20,000	661	700股股份，另加661名中有602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30,000	403	1,100股股份，另加403名中有349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40,000	270	1,500股股份，另加270名中有222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50,000	227	1,900股股份，另加227名中有187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0,000	164	2,300股股份，另加164名中有120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70,000	134	2,700股股份，另加134名中有92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80,000	124	3,100股股份，另加124名中有80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90,000	111	3,500股股份，另加111名中有67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100,000	890	3,900股股份，另加890名中有508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3.96%
總計	<u>36,857</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824	

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398	4,400股股份，另加398名中有155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2.22%
300,000	101	6,600股股份，另加101名中有59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2.22%
400,000	41	8,800股股份，另加41名中有32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2.22%
500,000	106	11,000股股份，另加106名中有103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2.22%
1,000,000	38	22,100股股份，另加38名中有36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2.22%
1,500,000	22	33,200股股份，另加22名中有20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2.22%
2,000,000	6	44,300股股份，另加6名中有5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2.22%
3,000,000	9	66,500股股份，另加9名中有8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2.22%
4,000,000	7	88,700股股份，另加7名中有6名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2.22%
5,000,000	2	111,000股股份	2.22%
8,600,700	7	190,900股股份	2.22%
總計	<u>737</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37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同意後向(i)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ii)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規模豁免」），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預期根據規模豁免獲准向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將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均確認概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證券；
- (d)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預計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其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有關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下文載列有關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

A 部分 –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 未獲證監會認可的 集體投資計劃， 或預期將代表該 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及信銀(香 港)資本有限公司(「信 銀」)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 際」)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 昂及信銀為同一公司集 團的成員公司	否	712,600	0.41%	0.07%
2.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 限公司(「廣發証券(香 港)經紀」)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 東)有限公司(「廣發証券 資產」)	廣發証券資產與廣發証券 (香港)經紀為同一公 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118,900	0.07%	0.01%

附註：

1. 中信證券國際將代表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持有發售股份，據此：
 - (i) 中信證券國際將擔任其就一項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提供資金的總回報掉期指令（「**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將予訂立的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將把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ii) 經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惟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以合約方式同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及回報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期（該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iii) 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國際最終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根據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於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及(iv) 中信證券國際並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等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名稱

資產管理人

資產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Xia Hui (身份證號碼：R317264(2))
Lu Ang (身份證號碼：M863625(2))

L Fountain Asset Management SPC
- Gestone SP

HONG KONG LFOUNTAIN
CAPITAL CO., LIMITED

LI YEMIAO (護照號碼：EE3344765)
SUN JIANLIN (護照號碼：EL5204692)

GE JIAXI (EJ5133483)

據中信證券國際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信銀及與中信里昂、信銀及信銀同屬一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2. 各廣發證券資產管最終客戶（「**廣發證券資產管最終客戶**」）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產管（一家為經中國相關當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作為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代表廣發證券資產管最終客戶以如下文所披露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按非全權委託基準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廣發證券資產管將以下文所披露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而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予廣發證券資產管最終客戶。

廣發證券資產管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廣發證券資產管最終客戶名稱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中和資本耕耘92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敬庭
中和資本耕耘8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敬庭
劉培蘭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股票多元化策略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股票多元化策略1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廣發資產管理卓越多元配置58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廣發資產管理睿鑫香港股票研究精選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B部分 –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 未獲證監會認可的 集體投資計劃， 或預期將代表該 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及信銀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管」)	中信資管與中信里昂及信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59,500	0.03%	0.01%
2.	中信里昂及信銀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資管香港」)	中信資管香港與中信里昂及信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30,400	0.02%	0.003%
3.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	惠理基金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951,000	0.55%	0.10%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 未獲證監會認可的 集體投資計劃， 或預期將代表該 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數目	估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4.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資產管理(香港)」)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2,378,000	1.38%	0.24%
5.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	廣發基金香港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詳情請參閱附註5。	713,500	0.41%	0.07%
6.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易方達基金管理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35,700	0.02%	0.004%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7.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易方達香港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677,800	0.39%	0.07%
8.	招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及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証券（香港）」）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博時基金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証券（香港）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450,000	0.26%	0.05%
9.	招銀國際及招商証券（香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証券（香港）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118,100	0.07%	0.01%
1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與滙豐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詳情請參閱附註11。	5,940,000	3.45%	0.60%

附註：

1. 中信資管將以代表其投資者（「中信資管最終客戶」）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分持有發售股份，各中信資管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信資管最終客戶之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管理資產(AUM)價值	該計劃是否 公開推介	基金經理	持有基金30%或以上 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基金經理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信資管 最終客戶數目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20,240,402.13元	非公開推介	中信資管	無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47,342,081.73元	非公開推介	中信資管	無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2. 中信資管香港將以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基金如下：

- (1)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eta Chance Limited全資投資，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然人Song Ke（中國護照E57964565）。
-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SCOMC LTD，由BSCOMC Limited全資投資，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惠理基金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是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惠理基金是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VPGL**」)的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擁有VPGL 20.04%的股權，使惠理基金成為廣發證券的聯繫人。因此，惠理基金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被視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將以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惠理最終客戶**」)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惠理基金代表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惠理最終客戶按全權基準進行投資，且並無使用自營資金認購發售股份。據惠理基金所知，各名惠理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惠理基金、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惠理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是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4. GFAM HK將以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GFAM HK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名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GFAM HK、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相關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最終客戶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 該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Golden Armour Investment Limited	是	Hengming Fan

5. 廣發基金香港將以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廣發基金香港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名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有關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廣發基金香港代表若干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有關詳情如下：

基金／子基金名稱	該計劃是否 公開推介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 及前20大有限合夥人 的身份(如適用)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申請人的控股股東與 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Golden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	否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GF Luminous Fund SP	否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GF Vision Fund SP	否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的基金外，預期廣發基金香港亦將代表一隻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即廣發全球精選股票基金)持有發售股份。

6. 易方達基金管理將以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就易方達基金管理所知，各名投資者均為易方達基金管理、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易方達香港將以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就易方達香港所知，各名投資者均為易方達香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此外，預期易方達香港將代表下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集體投資計劃名稱	該計劃是否公開推介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前20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申請人的控股股東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E Fund (HK) Neo Horizon Fund SP	否	不適用，因該計劃並非有限合夥架構	易方達香港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E Fund (HK) Neo Opportunity SP II	否	不適用，因該計劃並非有限合夥架構	易方達香港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8. 博時基金將以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就博時基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名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博時基金、招銀國際、招商證券（香港）以及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相關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子基金名稱	計劃是否 公開推介 (是／否)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 及前20大有限合夥人 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擁該有計人劃、 有申請限人合夥的人 控制的股最股東 終實與益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	否	不適用	博時基金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銀國際、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	否	不適用	博時基金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銀國際、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KB CHINA MAINLAND FD BOSERA	否	不適用	博時基金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銀國際、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	否	不適用	博時基金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銀國際、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	否	不適用	博時基金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銀國際、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4	否	不適用	博時基金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銀國際、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9. 招商基金將以其作為代表其投資者管理浦盛全球配置基金（一項共同基金）之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其中招商基金的所有相關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招商基金、招商國際、招商證券（香港）以及與招商國際或招商證券（香港）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SHA：600036）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KEX：3968）上市）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SHA：600999）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KEX：6099）上市）為招商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0.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將以其作為代表相關基金管理資產之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以及與滙豐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正代表若干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詳情如下：

基金／子基金名稱	計劃是否 公開推介 (是／否)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 及前20大有限合夥人 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申請人的控股股東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滙豐中國－母基金	否	不適用	滙豐投資管理(日本) 有限公司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滙豐集合投資基金－ 滙豐集合中國股票基金	否	不適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滙豐集合投資基金－ 滙豐集合香港股票基金	否	不適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的基金外，預期滙豐環球投資管理亦將代表若干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持有發售股份，該等基金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中國股票(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Chinese Equity)、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股票(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Equity)、滙豐中國增長基金(HSBC China Growth Fund)、滙豐中國動力基金(HSBC China Momentum Fund)及滙豐集體投資信託－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基金(HSBC Collective Investment Trust－HSBC China Multi-Asset Income Fund)。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會(1)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由納真科技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2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計算，上市時預期市值為324億港元，而適用於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導致上市時令公眾人士所持有關證券的預期市值達到4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222,236,8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1%，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股份規定百分比。

就上市規則第8.08A條而言，緊接上市日期前的全體股東及基石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於緊隨上市後將受若干禁售限制所限，因此將不會計入自由流通量。按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預期市值約為2,871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的600百萬港元）的87,098,000股股份將不會於上市時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項下的處置限制）所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分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進行買賣，以及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856。

承董事會命
納真科技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芝濤

香港，2026年9月21日

與本公告有關的本公司董事為：(i)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芝濤先生；(ii)執行董事洪進博士及王惠女士；(iii)非執行董事賈少謙博士、黃衛平博士及張晶先生；以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長軍博士、孫瑩博士及湯復基博士。